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盈動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就發行最多3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關連人士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關連人士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關連人士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關連人士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關連人士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太平信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合共 160,000,000 股新股份(「**太平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太平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太平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太平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太平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太平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Trinity Gate Limited (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合共 110,000,000 股新股份(「**Trinity Gate 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事項(「**Trinity Gate 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 Trinity Gate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 Trinity Gate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 Trinity Gate 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 Trinity Gate 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